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代 理 人 王中志

債 務 人 陳香蘭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3,069,72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8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2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及民事陳報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